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簽署人/主管確認欄	行政助理受理欄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借款金額逾100萬元
 ※郵寄辦理，必須同時

步驟一：填寫保單號碼

保單號碼 **1 0 1 * * * 5 6 7 8**

本人(要保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同意遵守背面所載之保單借款約定事項及

借款金額 新借 扣除前借，本次實付 合計前借

借款金額幣別為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

× 仟 × 佰 × 拾 伍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金額填寫)(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抵繳保險費(限同一要保人之保單)

保單號碼：□□□□□□□□□□ 抵繳保費金額：_____元 (倘有餘額依下列方式給付，未勾選時以支票給付。)

支票給付：
 寄送地址：收費地址 指定地址

匯款給付：匯款帳戶限為要保人之帳戶，並請附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行庫名：**國泰世華** 分行別：**中山** 帳號：**001-002-****-001**

戶名：(中文) **張小美** / (英文)

申辦原因 保單借款請勾選實際支付需求事由：
資金周轉 投資需求 旅遊 其他

借款期間及利率 本借款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利率依貴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年利率為**6.95**%。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
 二、借款價值
 三、借款資率波
 四、風險

步驟五：詳閱說明事項後勾選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上開說明且同意本約定書所載相關內容及背面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及「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上開說明且同意本約定書所載相關內容及背面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及「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張小美** 關係：
 (請依要保書簽章樣式親自簽章)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章：**張小美** 關係：
 (請依要保書簽章樣式親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本約定書所有簽名均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本次變更後，應交付要保人之相關文件同意由服務人員轉送，要保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將逕寄要保人)

見證人聲明：本約定書各欄之簽名皆由**陳大雄** 見證人簽章：**陳大雄** 見證人身分證號碼或員工編號：**010***8870**

(接背頁)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0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網址：www.fglife.com.tw

保單借款約定事項：

- 借款日為本人送件申請文件齊全後，依保險公司核借之日為準。本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保險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保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 傳統型外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5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 傳統型外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2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 投資型商品：
 - 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借款當日台幣帳戶價值總額之 40%。
 - 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萬能保險商品：借款當日解約金之 80%，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借款利率按保險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各項商品保單借款利率如下：
 - 蘇黎世保單：
 - 蘇黎世壽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Max(預定利率+0.5%,3.25%),預定利率+1.5%】。
 - 遠雄保單：
 -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為 3.9%(含)以下者：借款利率為 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3.95%),預定利率+1.5%】。
 -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介於 3.9%(不含)-4.9%(含)者：借款利率為 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5.5%),預定利率+1.5%】。
 -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為 4.9%(不含)以上者：借款利率為 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6.95%),預定利率+1.5%】。
 - 特殊險種：
 -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遠雄人壽——五終身壽險(B 型)—06 年期」及「遠雄人壽——五終身壽險(B 型)—10 年期」：借款利率為 Min(9.5%,預定利率+1.5%)。
 - 金玉滿堂終身壽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4.75%,預定利率+1.5%)。
 - 萬能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年金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保單借款利率按該保險契約之宣告利率+1%浮動計息。註：「二年定存利率」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 遠雄外幣保單：
 - 外幣傳統型商品不含特殊險種：保單借款利率為 Min(5.25%,預定利率+1.5%)。
 - 外幣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含特殊險種：保單借款利率為 Min(5.25%,宣告利率+1.5%)。
 - 特殊險種：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109)借款利率為 3.99%。
 - 投資型商品：
 - 台幣蘇黎世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3.25%,「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1%)，採浮動計息；台幣遠雄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3.95%,「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1%)，採浮動計息。
 - 外幣遠雄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5.95%,「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2%)，採浮動計息。
 - 保單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作公開揭露【各保單借款年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fglife.com.tw】。另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利息繳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借款利息係以計算當時借款本金×借款日利率（年利率×該年度實際天數×經過天數）。借款利息於保單週年日當月由保險公司通知繳息，利息到期日應向保險公司自行繳納，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繳息相關金額、付款方式請電詢免付費電話 0800-083083。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借款人於本借款之期間內得隨時全部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之抵充順序，依序為 1.利息 2.本金。借款未償還前本契約消滅時，以契約消滅日為清償日。
 - 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本契約條約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得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
 - 借款人未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保險公司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行停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效力恢復。其未清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001)、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保險監理(066)、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以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授權書及申請書等所列，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